

# 市直属高中招生政策发布

5月15日-16日自主招生报名

备受关注的2026年宁波市教育局直属高中段学校招生政策发布。

今年,市直属高中学校实行自主招生、定向分配招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和统一招生四类招生办法。招生录取全程通过“宁波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zkzz.nbedu.net.cn)实施。

## 把握这些时间节点

日期	工作内容
5月15日—5月16日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测试报名,直属中职学校校长招生报名,城区中等职业(技工)学校自主招生测试
5月23日—5月24日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测试,直属中职学校校长招生测试
5月30日—5月31日	城区中等职业(技工)学校自主招生测试
6月6日—6月7日	浙江省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6月22日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办学介绍及中考志愿填报说明会
6月23日—6月24日	中考一体化、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城区中等职业(技工)学校自主招生,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特长生志愿填报
6月30日	公布中考成绩,考生成绩查询系统中截止时间为7月1日10:30
7月1日	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志愿填报现场咨询会
7月4日—7月5日	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计划填报;普通高中、综合高中、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新招生志愿填报
7月10日	公布定向分配招生计划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志愿填报

## 1 自主招生15日、16日报名

**报名办法。**报考市直属高中段学校自主招生项目的考生(含中取特长生)须登录中考中招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5日(星期五)8:00至5月16日(星期六)17:00。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项目,每名考生可以选择1项-2项报名,其中强基计划项目只能选择1个;

直属中等职业(技工)学校特长生项目,每名考生最多选择4个(学校的一个特长招生类别视为一个项目);

城区中等职业(技工)学校自主招生(不含特长生)项目,考生报名专业数不超过8个。

以上项目由招生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告知考生。

**专业测试。**市直属高中体育艺术类项目专业测试原则上实施统测(个别特殊类型学校经市教育局审批后可实施校测),专业统测时间为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4日(星期日)。

城区中等职业(技工)学校自主招生测试时间为5月30日(星期六)至5月31日(星期日)、6月6日(星期六)至6月7日(星期日)。

普通高中强基计划、科技类、人文类特色项目采用自主招生方式,其中强基计划测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综合评价采用可量化方式。为突出素养与能力导向,科技类特色项目校测须有专业术科测试,分值设置比例不低于校测总分的30%。

## 2 优高普通班70%定向分配招生

**分配计划。**优质示范普通高中普通班招生计划的70%用于定向分配招生,定向分配招生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初中符合普通高中报名条件人数均衡分配。

报名条件。同一初中学校具有完

整3年学籍的应届毕业生,且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品德表现为良好及以上,身体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科学能力等第原则上应为2A2B及以上。初中有转学记录、处分未被撤销或违法行为的考生,无定向分配招生参与资格。

## 3 中外合作项目70%自主招生

市直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分自主招生和统一招生两个批次。招生计划的70%实施自主招生,按照自主招生的报名时间、测试办法、志愿填报和录取方式实施招生;招生计划的30%列入统招批次招

生,按照学校设定的中考成绩和英语单科成绩要求实施招生;自主招生未录足计划计入统招批次。

相比去年,自主招生比例由60%提升到70%,统招批次招生由40%下降到30%。

## 4 贯通培养继续试点招生

继续实施贯通培养招生试点,经批准的学校面向本校招生人数不超过46人,列入第一批次招生。招生选

拔工作在自主招生报名前完成,拟录取名单要在校内公示,拟录取考生将不能报考其他招生项目。

## 5 志愿填报分三批次进行

考生登录中考中招系统完成志愿填报。市直属高中段各类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一律在中考后进行。

**(一)第一批次志愿填报(中考成绩发布前)**

填报时间为6月23日8:00至6月24日17:00,考生可登录中考中招系统选择填报五个大类志愿。

第一类为中考一体化志愿,有意向且符合相关招生条件的考生可填报6个平行志愿。

第二类为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志愿,测试合格的考生可填报3个平行志愿。

第三类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具备志愿填报资格的考生最多可填报2个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强基计划、特色班、特长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其中强基计划项目只能填报1个志愿。贯通班招生由招生学校将经公示后拟录取名单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考生无需填报志愿。

第四类为城区中等职业(技工)学校自主招生志愿,具备填报志愿资格的考生可填报2个志愿。

第五类为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特

长生志愿,测试合格的考生可填报1个志愿。

**(二)第二批次志愿填报(中考成绩发布后)**

填报时间为7月4日8:00至7月5日17:00。

第一类为定向分配志愿。考生可根据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到本初中学校的名额选择填报1个定向分配招生志愿。

第二类为统一招生志愿。填报普通高中、综合高中、中等职业(技工)学校统招志愿,各类志愿可兼报,考生一次性最多可填报18个平行志愿(其中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不多于8个)。1个报考代码为一个志愿单元。

**(三)征求志愿填报(中考成绩发布后)**

在统招批次录取结束后,由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未被录取考生和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开展征求志愿招生。教育考试院将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剩余计划情况,未被任何高中段学校录取的考生可登录中考中招系统填报10个征求志愿,普通高中、综合高中、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征求志愿可兼报。

## 6 招生录取关键信息

普通高中强基计划招生由学校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其中,综合总分=(中考投档成绩÷660×100)×30%+强基测试与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70%。其他类型自主招生中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中考总分的50%。

对体育类初中阶段获得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及以上的考生,或在初中阶段获得过浙江省运动会以及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学生,招生项目学校可制定单独录取办法,可不受中考成绩最低分限制。

定向分配录取时,分别按照各校定向分配招生计划的1.5倍划定录取基准分数线,对不同初中学校分别实施择优录取。若有初中学校在基准分数线以上没有学生录取,可下降10分,原则上录取不超过1名学生(如同分按相关顺序规则录取1名),薄弱初中可适当倾斜。 记者 王伟